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英112司執消債更宿消字第23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7號，債務人顏學良（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616263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2年11月21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辜德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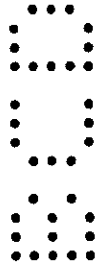
附件：改編後債權表

12
24

1122262567

11
24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58,605	99.05.13-112.08.17 年息 15%	514,801	0	773,406	9.34%	無	已取得台北 地院99司執10 8472號債證， 最後執行日1 110205。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9,769	- 前未受償	46,608	0	0	0	無	
				99.05.15-104.08.31 / 104.09.01-112.08.17 年息 19.71% / 年息 15%	223,479	18,565	2,440			
		消費性貸 款	8,758	96.1.9-110.7.19 年利 20.0%	25,463	0	1,228		無	已取得新北 地院103司執0 14791號債證， 最後執行日1 070202。
				110.7.20-112.8.17 年利 16.0%	2,914	0	429,224	5.19%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9,024	99.04.10-104.08.31 / 104.09.01-112.08.17			1000 執行費 1844		無	已取得台北 地院99司執12 2039號債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英112司執消債更宿消字第20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債務人劉峰成（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697453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2年11月21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辜德榮

附件：改編後債權表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新北院英 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信消字第 202 號

壹、債權人 劉峰成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說明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利率					
					利率	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學貸款	16,926				0			無	
			就學貸款	16,461				0			無	
			就學貸款	18,206				0			無	
			就學貸款	18,206				0			無	
			就學貸款	18,183				0			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	16,158			
				利息總額	182,011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986,722	1,173,903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無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2年7月23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2年7月24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 有擔保及有優先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2年7月24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費、總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 本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4日自行具狀向本院具狀陳報債務人於本行無欠款，故不列入本件債權表。
- 本件債務人自112年7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本件債權表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於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故更正債權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院於112年9月6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經債權人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於112年11月8日陳報「撤回參加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其函改編本件債權表。